

臺北市產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制定草案	
條 文	說 明
名稱：臺北市產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	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及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予以定名。
第一條 臺北市為推動產業發展，提升城市競爭力，特依臺北市產業發展自治條例第十五條規定，設置臺北市產業發展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依預算法第九十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二十一條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	明定本基金設置目的及依據。
第二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五目所定之特別收入基金，以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為主管機關，市政府產業發展局為管理機關。	明定本基金主管機關及管理機關。
第三條 本基金之資金來源如下： 一 臺北市市有非公用財產出售收入百分之二十。 二 市政府投資之非市營事業股票出售收入百分之十。 三 依預算程序撥充之款項。 四 本基金之投資收益。	明定本基金之資金來源。

<p>五 本基金孳息收入。</p> <p>六 其他收入。</p>	
<p>第四條 本基金之資金用途如下：</p> <p>一 融資利息補貼支出。</p> <p>二 技術研發補助支出。</p> <p>三 勞工職業訓練補貼支出。</p> <p>四 房屋稅、地價稅補貼支出。</p> <p>五 參與有關產業發展投資支出。</p> <p>六 管理本基金所需費用支出。</p> <p>七 其他有關支出。</p>	<p>一、明定本基金之資金用途。</p> <p>二、明定第一款至第五款之資金支出係作為臺北市產業發展自治條例第六條至第十一條之融資利息補貼、勞工職業訓練費用、房屋稅、地價稅、技術研發補助及參與有關產業發展投資之支出。</p>
<p>第五條 本基金資金之存儲，依臺北市市庫自治條例有關規定辦理。</p>	<p>明定本基金資金之存儲處理。</p>
<p>第六條 本基金應編列附屬單位預算。</p> <p>前項預算之編製與執行、決算之編造及會計事務之處理，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及相關法規規定辦理。</p>	<p>明定本基金預算編製與執行、決算編造及會計事務之處理。</p>
<p>第七條 本基金無存續必要時，應予結束，並辦理決算，其餘存權益應解繳市庫。</p>	<p>明定本基金結束之處理。</p>
<p>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明定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p>